

專案質詢

8-7-9-025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因根據衛福部報告，國中至大專院校學生之毒品濫用數量居高不下，第三級毒品部分甚至逆勢增高，加上國外風行已久的「Legal High（合法毒品）」逐漸侵台，不論是台人出國或是外國人進入台灣，接觸此類歐美毒品之機會大為增加，恐為台灣添加新一層的毒霾。除了加強臨檢與查核外，行政單位應參考 2010 年愛爾蘭對防制毒品之規定，將現有「原則開放、例外禁止」的藥品規定改為「例外允許」的正面表列方式規範，一舉截斷「合法毒品」入台「合法」的可能性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外風行已久的「Legal High（合法毒品）」悄悄入台，合法毒品雖然名為合法，但其成癮性和危害和一般毒品相比卻常有過之而無不及，Legal High 之所以不為非法，是因為那些藥品多以肥料或除臭劑等名目進行銷售，甚至會在包裝上標示「不可服用」等字樣混淆視聽，但知情者仍將其作為毒品使用。
- 二、Legal High 在台灣資料甚少，除了 2012 年在美國曾造成服用者抓狂殺人的「浴鹽」流入台灣經新聞報導之外，一般媒體多無著墨，反觀歐美國家因遭受毒害甚深，甚至有多起青少年吸食者暴斃之案例，皆已積極對其進行防堵。Legal High 難以防治之關鍵，在於其成分多變，一旦政府發布禁令，生產者只需稍微修改配方，則可繼續販售，防不慎防。
- 三、台灣因近年來與外國交流密切，不論是台人出國或是外國人進入台灣，接觸此類歐美毒品之機會大為增加，除了加強特定場所臨檢與查核外，行政單位亦可參考 2010 年愛爾蘭對於防制毒品之規定（Criminal Justice (Psychoactive Substances) Act），將以往被動禁止特定項目藥品之規定，改為對所有可改變精神狀態之產品進行一致規範，再開放如酒精、咖啡因、尼古丁、處方藥等項目，將藥品名目的管理改為服用效用的管理，一舉截斷「合法毒品」入台「合法」的可能性。